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国投瑞银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2	国投瑞银医药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3	国投瑞银创新医药中证医药创新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医药创新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4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恒生工业行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5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6	国投瑞银盛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7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8	国投瑞银医药丰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9	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10	国投瑞银中证医药创新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P)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30%
12	国投瑞银医药创新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30%
13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中证全债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3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
14	国投瑞银稳健和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
15	国投瑞银医药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标普中国医药行业指数收益率×40%+中国企业债总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债-信用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
16	国投瑞银增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8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情况情况)、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投资风格、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tss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und.csreg.com.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时,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668、0755-83160000

网址:www.utssic.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净值及申购赎回净值等投资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国投瑞银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其中A股及港股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70%和2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国投瑞银医药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的相关证券,通过对医疗保健行业及其相关行业进行研究、精选,以及对医疗保健及相关行业的股票进行细致、深入的分析,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医疗保健行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分享医疗保健行业发展所带来的长期投资权益,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超额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要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医药卫生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反映中证800指数中医药卫生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三)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国投瑞银创新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调整为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人民币)。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中医药卫生行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业务涉及创新药研发以及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研究、开发和生产等服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创新药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其中A股及港股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55%和3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恒生工业行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能源主题相关行业证券,通过对新能源主题相关行业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新能源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分享新能源主题所带来的投资机会,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新能源指数调整为国证新能源指数,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恒生工业行业指数调整为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国证新能源指数反映沪深A股交易所中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反映港股通范围内新能源领域相关上市公司的运行特征,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其中A股与港股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0%与1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采用“自下而上”选股策略,辅以“自下而上”的行业分析进行组合优化,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和风格轮动中蕴含的投资机会,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作为证券的代表,并采用经综合成长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800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国投瑞银盛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其中A股与港股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60%和2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基本评价、估值水平分析等方式精选在产业结构转型中具备竞争力的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9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其中A股及港股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60%和2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国投瑞银景气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

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其中A股与港股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65%与2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80%,其中A股要素权重从7%调低至60%,港股要素权重从5%提高至2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优势行业,精选个股,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债券、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3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优质公司,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